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6
三、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8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0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1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
七、推荐意见	13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3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13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4
（四）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14
（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14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5
（七）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15
（八）存货跌价风险.....	15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5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6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一）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6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新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诚丰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诚丰新材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诚丰新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诚丰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诚丰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诚丰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档案、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

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诚丰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诚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系由常州旭顺及香港泽强共同出资设立。诚丰有限设立已经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资[2002]16 号）同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 号），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0 年 12 月，诚丰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35746284M 的《营业执照》。

因此，诚丰新材系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诚丰新材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聚焦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合成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开发和技术研究，不断探索新体系、新配方、新工艺，持续突破应用边界，创造新场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制造商，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均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聚醚型和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和 83,276.70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净利润分别为 12,728.03 万元和 17,141.0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42.1435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9.62 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和供应商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诚丰新材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202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后续由监事会全面负责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已就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有关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有效，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领域，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JZ00825”，企业简称“诚丰新材”。在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诚丰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诚丰新材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5 年 6 月，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后续由监事会全面负责内部监督工作。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

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2023 年度、2024 年度，诚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71 万元和 17,141.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4.13 万元和 16,752.79 万元。

诚丰新材最近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5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诚丰新材的股本总额为 10,842.1435 万元。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320.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320.46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诚丰新材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立项

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将立项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11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评审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26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诚丰新材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李燕、秦琳、丁璐斌、徐征、肖琳等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诚丰新材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诚丰新材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对诚丰新材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质控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

在诚丰新材所在地常州现场核查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诚丰新材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与诚丰新材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③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④与诚丰新材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⑤与项目组

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诚丰新材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5 年 5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3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诚丰新材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秦琳，牟晶，夏俊峰，张云，时锐，徐征，莫野等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参会委员对诚丰新材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讨论，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5 年 5 月 2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诚丰新材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波动，或者产品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降低，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交运设备尤其是汽车行业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若未来来自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而公司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未能弥补交运设备领域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提升。一方面，日本井上、美国可彭特等跨国公司技术基础雄厚、规模庞大，若其通过降价等方式提高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领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等，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94%和 77.5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等方式有效转移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已经在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三地建有四个主要生产基地，且尚有江苏镇江等生产基地处于筹建状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治理机制、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而不断调整与完善，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被侵犯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改性能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开发并掌握了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并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具有根据客户要求进一步优化、研制新配方的能力，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如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08.89 万元和 36,803.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和 44.1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结算特点所致，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8.80 万元和 13,057.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0%和 19.10%。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北世丰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算缴纳。若湖北世丰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相应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湖北世丰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其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风险。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诚丰新材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诚丰新材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编号	登记时间
1	常州常创	SX4581	2017-12-05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44	2015-01-29
2	常创天使	SJ9815	2017-01-24			
3	常州睿泰	SQE652	2021-10-20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12	2015-05-21
4	科创苗圃	STS195	2022-02-18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2020-08-10
5	常州弘亚	SQK751	2021-05-1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8	2017-09-13

除上述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 6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原因
1	常州旭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	常州乔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3	常州慧顺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常州悦杏	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常州乔旺	亲友持股平台，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常州都恒	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